

5. 2. 14

本条适用于供暖、通风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.对无独立新风系统的建筑,或其他不宜设置排风能量 回收系统的建筑,本条不参评.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排风能量 回收系统计算分析报告;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 式检验报告、运行记录、计算分析报告,并现场核实.